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奥海”）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1）拟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的授信额度。

为了保证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授信的达成，公司董事长刘昊及董事刘蕾、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奥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愿无偿为江西奥海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签署相关保证担保合同。

（2）拟向工商银行遂川支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的授信额度；

（3）拟向中国银行遂川支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的授信额度。

（4）拟向江西银行遂川支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的授信额度。

为了保证江西银行遂川支行授信的达成，公司愿无偿为江西奥海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签署相关保证担保合同。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公司根据实际授信额度另行签署授信合同等文件。

2、关联关系

(1) 刘昊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46%；

(2) 刘蕾女士（刘昊先生妻子）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46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4%；

(3) 刘旭先生（刘昊先生胞兄）为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 12,4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8%；

补充说明（其他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1) 东莞市奥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昊、刘蕾和刘旭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730914263XN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15 日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泉江镇谐田村

法定代表人：刘旭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充电器、电源适配器、手机配件、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一般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厂房、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审计，最近一年江西奥海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万元） |
|------|------------------------------|
| 资产总额 | 61,441.96 |
| 净资产 | 21,416.82 |
| 净利润 | 8,961.64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在以上额度范围内，担保的金额、方式、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四、本次关联交易（担保）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江西奥海正常经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担保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江西奥海未与该关联人发生过各类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奥海”）经营发展的需要，江西奥海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董事长刘昊及董事刘蕾、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奥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愿无偿为江西奥海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本次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担保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奥海”）经营发展的需要，江西奥海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董事长刘昊及董事刘蕾、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奥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愿无偿为江西奥海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本次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监事会在审议关联担保议案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

监事会审议通过。

八、 备查文件

-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